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清算报告

LIQUIDATION REPORT

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十七日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清算事项说明	4-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27号

信达集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集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2014年11月2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及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16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4 年 11 月 21 日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仅用于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钰砥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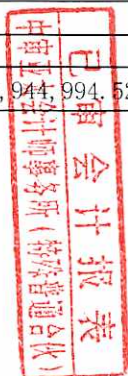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集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1月21日余额	2014年12月16日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14年11月21日余额	2014年12月16日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2,023,517.66	160,815,678.7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86,939.52	3,786,939.52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151,478.60	151,47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8,121,476.86	15,067.49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3,948,418.12	3,948,418.12
其他资产	149,8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812,979.80	149,812,979.80
			未分配利润	6,183,596.60	7,069,34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96,576.40	156,882,328.14
资产合计	159,944,994.52	160,830,74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44,994.52	160,830,746.26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量)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募集成立, 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查予以备案(备案确认函文号: 中证协函[2013]1401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是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是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和《信达集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再次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本计划推广的净认购金额为 149,800,000.00 元。折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49,812,979.80 份(含利息)。其中信达证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 0.00 份。设立投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820 号验资报告。

2、清算原因

存续期限到期。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管理人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资产支付日)向委托人分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剩余财产。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16日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023,517.66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8,121,476.86 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5,645.34 元,投资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人民币 8,115,831.52 元),管理人将以应付给管理人报酬资金先行垫付上述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截至2014年12月16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60,815,678.77 元。

(2) 清算起始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149,800,000.00 元,主要是投资于平安财富*汇置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投资本息人民币 158,792,161.10 元全额收回,其他投资为人民币 0.00 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86,939.5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合计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3,786,939.52 元,将于收回垫付利息后偿还。

(2)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51,478.60 元,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偿还。

(3) 清算起始日其他负债是应付清算期间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偿还。

3、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155,996,576.4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 156,882,328.14 元。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止清算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清算收益	885,752.15
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22.15
清算期间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876,330.00
二、清算费用	-0.41
信托利息尾差损失	-0.41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885,751.74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155,996,576.40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	156,882,328.14

注：其他清算费用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分配产生的尾数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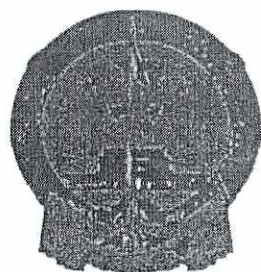
上述累计清算净收益已包含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清算审计费。

四、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160,830,746.26 元。其中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6,882,328.14 元。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应全部分配给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持有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资产支付日）向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持有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 156,882,328.14 元，折合每单位份额为人民币 1.047 元。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最终分配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5559382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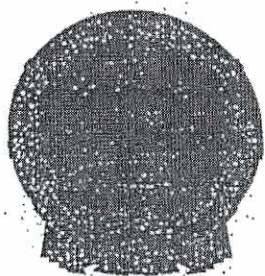


月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郝树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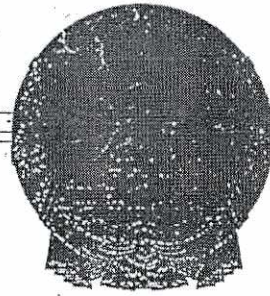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7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2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姓名 王佳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720818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72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转注: 中注协发[2013]12-20
转入中注协发[2013]12-20

- 一、注册、年检、转所、变更、注销、遗失、补办、方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业法定事由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20 日
ly /m /d